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智宏

代　理　人　黃曉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建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49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95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119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49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